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介乎約港幣40,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0元，而比較去年同期純利為港幣173,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比較去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烏克蘭戰爭和其他外部因素導致小麥成本增加，引致毛利率下降，與我們近年來遇到的情況相比，對我們的溢利產生更大的負面影響；
- (ii) 由於疫情阻礙了中國大陸和香港的經濟復甦，削弱了消費者情緒，導致我們麵粉業務的收入和銷量下降。此外，為緩和成本壓力而進行的售價調整對銷量產生了不利影響；及
- (iii) 由於棕櫚油價格急劇下跌，引發的競爭性定價策略以維持市場份額及保持存貨周轉，導致我們在華東金壇的新特種油脂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存貨減值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是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審閱，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和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進行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公佈。

務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黃祖暉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祥安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